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李少峰 (主席)

羅振宇 (董事總經理)

王 恬 (副董事總經理)

袁文心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僅供識別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52,192,46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230,438,493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王恬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恬先生，年五十六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因對發展中國金融事業作出傑出貢獻，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發證書表彰，並獲政府特殊津貼。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每月可獲取12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12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1,2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1,094,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周建紅女士，年四十六歲。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周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周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女士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周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周女士。該等袍金經參考周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女士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286,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周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周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五歲。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託公證人。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2,286,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股東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採納的唯一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而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137,238,679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讓董事會靈活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會亦將有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對股東亦無幫助。董事會認為呈列有關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將毫無意義，因為將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毫無意義及可能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52,192,46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15,219,2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可更新該10%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的平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風球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平日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分別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1,152,192,469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115,219,24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2%。該項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加將可能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440	0.390
五月	0.410	0.365
六月	0.405	0.335
七月	0.410	0.350
八月	0.390	0.250
九月	0.320	0.255
十月	0.300	0.240
十一月	0.320	0.255
十二月	0.300	0.2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05	0.260
二月	0.345	0.300
三月	0.330	0.26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05	0.29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本段落而言，現行購股權計劃除外)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10%限額內。

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入更新之限額)；及／或
- (b) 向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可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述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繼續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有關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繳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就本段落而言，就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

7.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波動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波動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及（如本公司選擇刊登）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真正刊登之日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獲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讓、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附加任何最短期限。任何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乃本公司收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授出文件副本，及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之日期。上述日期須為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授出。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11. 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死亡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2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前(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之情況，該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因行為不檢、破產或被撤職等理由失效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曾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服務合同，董事會決定終止承授人之僱用之情況下，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結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將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公司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一項妥協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妥協或安排之有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個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有關股份繳付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該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b) 以上第11(b)、13、14或15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於以上第14段所指本公司之債務償還計劃之生效日期；
- (d)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而定）；

- (e) 承授人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釐定承授人經已或未曾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關係，則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以上第8段條款或購股權根據以下第20段獲註銷之日期。

17. 股份享有之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應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應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錢攤薄元素)、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如有)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意見，證實其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註釋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的規定。作出該等修訂之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根據上述修訂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之比例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之認購價盡量相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該認購價)。任何修訂不得導致股份可低於面值發行。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修訂之理由。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但以下情況：

- (a) 以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利益為理由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項；或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

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良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本公司僅可按其已獲股東批准而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限額(已註銷購股權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規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之詳情。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王恬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